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7 年二季度壞賬準備變動和固定資產處置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原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科目進行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經調整後的財務報告能夠客觀、公允、真實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度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以上四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